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簽署的補充協議，以續展框架協議，以及(ii)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擬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由於銀河金控仍需時間就續展框架協議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批准，本公司尚未與銀河金控簽署補充協議，亦無法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正與銀河金控商討簽署補充協議的時間安排，並將儘快就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於簽署補充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擬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任何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將就每一項具體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